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01）〔2020〕7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城区光辉大桥 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增城区光辉大桥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穗府报〔2020〕113号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4.5312 公顷（耕地 4.516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.2138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4.7450 公顷，由当地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光辉大桥建设工程项目用地。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请你市政府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

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。